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青联组织、学联组织和少年先锋队；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区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活动阵地等事务进行规划和指导。

（三）关心青少年的利益，代表和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规章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了解全区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区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并提出相应对策。

（五）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全区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有益、形式多样、青少年喜爱的活动，引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六）动员、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七）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负责全区团员队伍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和团的干部的培训教育；协助党组织培养、管理、选拔团的干部，积极向

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和优秀团员。

（八）树立典型，培养人才，积极宣传我区各条战线涌现的青少年模范人物和先进青少年集体；引导广大青少年在实践中岗位建功、岗位成才。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园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 人，实有人数 2 人。无内设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概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少先队工作经费、青少年工作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6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30 万元、津贴补贴 5.72 万元、奖金 6.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 万元、公用经费 4.54 万元。

2.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少先队工作经费专项 1.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少先队活动和志愿服务。在“六一”、“十一三”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具有仪式感的活动，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及少先队的光荣感与归属感。开展学雷锋、情暖童心、“夕阳红•青关爱”、“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重点困难少先队员群体帮扶等活动。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

（2）青少年工作经费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青年活动和志愿服务。在五四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具有仪式感的活动，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及青年的光荣感与归属感。把“青春益起来”作为团区委服务中心大局、凝聚引领青年的品牌活动，开展学雷锋、“情暖童心”、“夕阳红•青关爱”、“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启动“青春伙伴”计划。围绕济困助学、乡村振兴、环境保护、

青年交友联谊等内容，策划包装具有青年特色的项目，引导社会上有爱心、有想法、有资源的优秀青年、团体或组织主动参与，推进资源配置方式社会化。开展青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等活动。围绕有效覆盖、管理规范、活力提升、基础保障等方面，推动“青年之家”建设提质升级。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 万元，主要原因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公用经费的使用效能。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7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63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5.09 万元，公用经费 4.5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少先队工作经费专项 1.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少先队活动和志愿服务。在“六一”、“十一三”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具有仪式感的活动，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及少先队的光荣感与归

归属感。开展学雷锋、情暖童心、“夕阳红·青关爱”、“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重点困难少先队员群体帮扶等活动。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

(2) 青少年工作经费专项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青年活动和志愿服务。在五四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具有仪式感的活动，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及青年的光荣感与归属感。把“青春益起来”作为团区委服务中心大局、凝聚引领青年的品牌活动，开展学雷锋、“情暖童心”、“夕阳红·青关爱”、“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启动“青春伙伴”计划。围绕济困助学、乡村振兴、环境保护、青年交友联谊等内容，策划包装具有青年特色的项目，引导社会上有爱心、有想法、有资源的优秀青年、团体或组织主动参与，推进资源配置方式社会化。开展青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青少年群体帮教等活动。围绕有效覆盖、管理规范、活力提升、基础保障等方面，推动“青年之家”建设提质升级。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5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公用经费的使用效能。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0 万元。包含：其他运营服务 1.5 万元、记账服务 0.7 万元、办公套件 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3 万元，项目支出 3.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为 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开支，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没有安排会议费。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1 万元，主要包括团干部培训，全年预计开展 2 次，参加人员 10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10、11、19、20、21、22、23、24、28 均为无。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